

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與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上市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進行交易。預期若干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此外，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故倘A股繼續上市，則本公司繼續受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規管。然而，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有不同規定。具體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與深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方不同。因此，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或不屬於深交所上市規則所指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東風汽車的框架銷售協議

東風汽車持有本公司子公司中聯重科車橋15.1%股權，屬中聯重科車橋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風汽車於1969年成立，目前是中國三大汽車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客車、商用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設備。本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向東風汽車及其子公司(「東風集團」)持續供應車橋，並不時向其採購原材料(鋼彈簧)。本公司預期該交易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

為規範上市後本集團與東風集團的關係，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於2010年12月6日簽訂框架銷售協議(「東風框架銷售協議」)。東風框架銷售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東風框架銷售協議，東風集團會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東風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訂約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按下列先後次序的基準釐定：

- 國家定價，包括相關地方機構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若無國家定價，則為根據國家定價指引建議的價格；

關 連 交 易

- 若無國家定價及國家建議價，則為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同類交易市價；或
- 若無上述定價或定價規定不適用，則按公平合理基準所釐定不高於亦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買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具競爭力價格。

此外，東風汽車亦同意准許本公司查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財務紀錄，以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申報相關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自中聯重科車橋於2008年7月1日成立起，方開始向東風集團供應產品。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東風集團自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分別總計約人民幣1.681億元及人民幣4.426億元(不含增值稅(「增值稅」))，分別佔同期合併營業額約1.2%及2.1%。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風集團自本集團採購的產品總計人民幣3.18億元(不含增值稅)，佔同期合併營業額約1.98%。

由於東風集團的業務預期隨著中國國內汽車市場的預測需求而逐步增長，加上本集團實施未來擴展計劃，故董事估計，本公司對東風集團的銷售會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本公司向東風集團的預計銷售額不會超過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不含增值稅)。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對東風集團的實際銷售額；(ii)本集團目前的產能；(iii)中央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汽車製造行業的未來發展；(iv)本集團於未來三年自東風集團獲得訂單的預計增幅；及(v)本集團產品價格的潛在波動。

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東風集團銷售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18億元(不含增值稅)，因此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東風集團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5億元(不含增值稅)，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東風集團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4.426億元(不含增值稅)增長約46.9%。2010年對東風集團的銷售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東風集團自2010年採取新市場營銷策略以來其中輕型汽車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預期為人民幣7.5億元(不含增值稅)，較2010年向東風集團的估計銷售額人民幣6.5億元(不含增值稅)高出約15.4%。由於本公司預期東風集團

的銷售額增長會因產品成熟而逐年放緩，故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億元(不含增值稅)，較2011年年度上限高出約13.3%。

上市規則規定

鑑於東風框架銷售協議所涉交易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適用百分比(溢利率除外)預期低於5%，故上市後，東風框架銷售協議所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2. 與南駿汽車的框架銷售協議

南駿汽車持有本公司子公司中聯資陽49%股權，屬中聯資陽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駿汽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載車。本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不時向南駿汽車持續供應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

為規範上市後本集團與南駿汽車之間的供應安排，本公司與南駿汽車於2010年12月4日簽訂框架銷售協議(「南駿框架銷售協議」)。南駿框架銷售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南駿框架銷售協議，南駿汽車會不時採購本集團生產的車橋及其他汽車部件。南駿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訂約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按下列先後的基準釐定：

- 國家定價，包括相關地方機構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若無國家定價，則為根據國家定價指引建議的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及國家建議價，則為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同類交易市價；或
- 若無上述定價或定價規定不適用，則按公平合理基準所釐定不高於亦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買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具競爭力價格。

此外，南駿汽車亦同意准許本公司查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財務紀錄，以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申報相關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自2008年7月起方開始向南駿汽車供應產品。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南駿汽車分別自本集團採購產品總計約人民幣8,760萬元及人民幣2.282億元(不含增值稅)，分別佔同期合併營業額約0.7%及1.1%。於2009年，向南駿汽車的銷售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2008年5月四川地震的受災地區重建，對南駿汽車所產中輕型運輸工具有龐大需求。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駿汽車自本集團採購的產品總計人民幣1.13億元(不含增值稅)，佔同期合併營業額約0.7%。

由於南駿汽車的業務預期隨國內汽車市場的預測需求而逐步增長，加上本集團實施未來擴展計劃，因此董事估計，本公司對南駿汽車的銷售會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本公司對南駿汽車的預計銷售額不超過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33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不含增值稅)。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南駿汽車的實際銷售額；(ii)本集團目前的產能；(iii)中央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汽車製造行業的未來發展；(iv)本集團於未來三年自南駿汽車獲得訂單的預計增幅；及(v)產品價格的潛在波動。

鑑於南駿汽車的實際訂單額及預期業務增長勢頭，2010年下半年對南駿汽車的銷售額估計為人民幣1.2億元(不含增值稅)，較2010年上半年向南駿汽車的實際銷售額增加約6.2%。因此，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南駿汽車的實際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33億元(不含增值稅)，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南駿汽車的實際銷售額人民幣2.282億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2.1%。由於預期南駿汽車輕型汽車製造基地將於2011年初完工，因此根據南駿汽車2011年生產計劃，預期2011年運輸車輛產量約為150,000輛，較2010年產量增加約50%。為滿足南駿汽車預期大幅增長的需求，中聯資陽一直進行技術革新，將車橋的年產能提升至每年200,000台。該等技術革新預計將於2011年完成。2011年，本公司擬將中聯資陽約50%的產品供應予南駿汽車。因此，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較2010年年度上限高出約28.8%。本公司預期對南

關 連 交 易

駿汽車的銷售增長會因產品成熟而逐年放緩，故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億元(不含增值稅)，較2011年年度上限高出約20.0%。

上市規則規定

鑑於南駿框架銷售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適用百分比(並非溢利率)預期低於5%，故上市後，南駿框架銷售協議所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持續進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遵照公佈規定會引致不必要行政開支且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就東風框架銷售協議及南駿框架銷售協議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期限為三年，惟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出有關期間的上限(見上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規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至14A.40條及14A.45條(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i)東風框架銷售協議及南駿框架銷售協議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東風框架銷售協議及南駿框架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東風汽車的框架採購協議

為規範上市後本集團與東風集團的採購安排，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於2010年12月6日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東風框架採購協議」)。東風框架採購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東風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會向東風集團不時採購不同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鋼彈

關連交易

簧、底盤、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部件)。東風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訂約方的交易定價或代價按以下基準釐定：

- 國家定價，包括相關地方機構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若無國家定價，則為根據國家定價指引建議的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及國家建議價，則為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同類交易市價；及
- 按公平合理基準所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

本集團自2008年7月1日成立中聯重科車橋起，方開始向東風集團採購產品生產所需原材料。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東風集團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萬元及人民幣4,370萬元(不含增值稅)，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0.15%及0.26%。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東風集團採購的產品總計人民幣280萬元(不含增值稅)，佔同期採購總額約0.03%。向東風集團採購原材料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0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萬元，是由於本公司可按更低的單價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同類原材料，因而減少向東風集團的相關採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向一名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鋼彈簧。

基於預計增長及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計劃，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東風框架採購協議向東風集團的採購於未來數年會逐步增加。本公司向東風集團的預計採購額不會超過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萬元、人民幣3,6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不含增值稅)。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東風集團的實際採購額；(ii)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混凝土機械產品生產計劃；及(iii)汽車部件的穩定採購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

鑑於東風汽車為本公司子公司中聯重科車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加上東風框架採購協議所涉交易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適

關連交易

用百分比(並非溢利率)預期低於1%，故上市後，東風框架採購協議所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南駿汽車訂立租約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聯資陽(作為承租人)與南駿汽車(作為出租人)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租約」)，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根據租約，南駿汽車同意將南駿汽車工業園中總建築面積約6,658.4平方米的樓宇租予中聯資陽，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年租合共人民幣750,000元，包括機械租賃、管理費用及相關稅項。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確認中聯資陽應付南駿汽車的租金並未高於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規定

鑑於租約所涉全年交易金額預計為人民幣75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交易的相關百分比(溢利率除外)預期低於0.1%，故上市後，租約所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